

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位於

縣 鄉鎮 路
_____市_____市區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室之

載重一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
工廠用 載重未達一噸昇降設備 (非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) 因尚未取得「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」，故承諾於相關法規修法前得繼續使用，依據「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」，每年定期辦理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、保養與維護作業，並投保雇主意外責

電梯意外責任保險
任保險與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等相關保險(非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者，免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)，保障使用人之生命安全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全部責任，與桃園市政府無關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公司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